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42/E58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民政總署所作的居民需求調查，石排灣居民最希望該區能有一集街市及超市功能的購物場所，同時該場所要有鮮活食品供應；貨品種類要具多樣性；能有較長營業時間以配合居民作息時間等。民政總署考慮到傳統街市的營運模式是由不同的攤販經營，無論在售賣貨品種類、營運時間、營運環境等方面均有局限性，未能滿足市民的各種需求及影響到前往消費的意欲，從而出現人流少，攤販經營困難等情況，因此一個兼顧各種訴求的綜合性購物中心是符合當區居民所需的。

二、基於要維持鮮活食品供應的持續和穩定性以方便居民購買，同時亦考慮購買生活必須的日用品和具有較長的服務時間的需要，並兼顧居民有出外進行飲食的習慣等情況，民政總署計劃在石排灣公共房屋綜合體一樓，通過公開競投方式，設置涵蓋鮮活、乾貨、生活用品、熟食及 24 小時販賣區的綜合購物中心。由於綜合體一樓是考慮在單一營運管理實體運作下，進行各項設施及設備的建設及預留，以達至空間的有效利用。綜合購物中心計劃以公開競投形式引入單一營



運管理承辦商，而承辦商必須按民政總署整體營運規劃及場所佈局完成裝修工程後，按要求進行營運。如引入多於一個承辦商有可能引至政府須對現有空間作出重新規劃及作分隔工程，進行包括設置共用通道，重整排氣、排水、通風等工程之後，才能展開引入承辦商的公開競投，此舉將嚴重影響綜合購物中心投入運作的時間，而營運空間的縮小，亦將加重經營者成本，因此單一判給有利於業務的管理規劃，同時，更能提高工作的效率，盡快為市民提供服務。民政總署希望藉著良好的規劃，確保鮮活食品供應的多元化和穩定，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而為使經營模式具多樣性，在確保服務質素及符合監管要求情況下，經民政總署同意後，營運者可就銷售不同產品而向其他經營者尋求第三方合作。

三、為鼓勵聘用本澳居民，招標甄選中有一項為優先聘用本澳居民評分項目；以鼓勵優先聘用本地居民、同區居民、殘障人士，期望能提供同區就業及傷健共融的就業條件，使綜合購物中心在滿足當區居民服務需求大前題下，兼具適量的社會功能。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9月8日